

证书编号：JWFD-GHG-2025-04-01



经纬方达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/客户名称：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668 号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 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25 部分：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 号）等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，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1.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 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25 部分：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2. 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：

2024 年 CO₂ 的排放量为 $E = E_{\text{燃烧}} + E_{\text{过程}} + E_{\text{购入电}} + E_{\text{购入热}} - R_{\text{CO}_2\text{回收}} - E_{\text{输出电}} - E_{\text{输出热}}$
 $= 3430.81 + 11.37 + 1389.69 + 0 - 0 - 0 = 4831.87 \text{tCO}_2$ 。

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 4831.87tCO₂。

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6 日

